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3-055

深圳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的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天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1、熟悉本公司的经营业务;

2、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运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4、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5、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6、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儿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4)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12月02日16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妮

联系电话:0755-26055136

联系传真:0755-2605507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

邮政编码:51805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 董事　□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3-054

深圳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的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总数。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天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4)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12月2日16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妮

联系电话:0755-26055136

联系传真:0755-2605507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

邮政编码:51805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3—03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在黄山元一柏瑞酒店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李非文、吴裕庆、张晓光、景和平、李琦、刘玉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周德群、赖玉珍、邢会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对于上述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李非文、吴裕庆、张晓光、景和平、李琦、刘玉彬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发现没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董事资格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周德群、赖玉珍、邢会强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发现没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未发现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提及的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因素。独立董事资格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李非文、吴裕庆、张晓光、景和平、李琦、刘玉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德群、赖玉珍、邢会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3年12月16日在芜湖市国信大酒店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鑫科材料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附件一: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非文先生

简历:李非文,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深圳市旭晡投资公司金融证券部经理;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吴裕庆先生

简历:男,1969年11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国际管理专业硕士。曾任美的集团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盈峰集团营运总监、总经理,美的集团战略发展中心高级经理,上凤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中心总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张晓光先生

简历:张晓光,男,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普析通用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东营万得福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总部常务副总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景和平先生

简历:景和平,男,1956年出生,硕士、中共党员、副研究员。曾在安徽煤田地质勘探队和原安徽工学院科研处工作;现任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李琦女士

简称:女,1971年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东百集团监事;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6、刘玉彬先生

刘玉彬:男,1967年出生,法学学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华润纺织集团人事部副总,梅花集团与天伦集团人力资源总监等职;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附件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德群先生

简历:周德群,男,1963年出生,博士,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赴美国、加拿大、挪威、德国、新加坡等国作学术访问。现为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特聘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院分学位委员会主席。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能源软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江苏省品牌专业与工信部重点专业"工业工程"负责人。

2、赖玉珍女士

简历:赖玉珍,女,1960年出生,大专,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司法会计鉴定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银湖旅游中心会计,深圳山峰联合企业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曾担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3、邢会强先生

简历:邢会强,男,1976年出生,法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博士后工作站和北京大学博士后流动站(联合培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工作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制改革办公室、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证券代码:600255　　编号:临2013—03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在黄山元一柏瑞酒店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李瑾、洪盟、贺建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另两名职工监事张勇、钱敏先生已由公司职代会推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附件: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瑾先生

简历:男,1971年出生,研究生在读,预备党员。曾任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洪盟先生

简历:男,1962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英国伯明翰商学院国际金融MBA。曾构建中国天然资源有限公司应美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萨班斯-奥克斯历(SOX404)团队,并在2008--2012年获外部独立审计师(信华及安永)认证。曾任中国天然资源有限公司内审及合规总监;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

3、贺建虎先生

简历:男,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历任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新一佳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审计师,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区域审计经理,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总部总经理助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3—03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6日下午14:30时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2日

●会议召开地点:芜湖市国信大酒店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2月16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地点:芜湖市国信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2、截止2013年12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3日(上午 9:00--下午 16:30)

联 系 人:张龙

联系电话:0553-5847423

传　真:0553-5847423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邮　编:241006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李非文			
1.2	吴裕庆			
1.3	张晓光			
1.4	景和平			
1.5	李琦			
1.6	刘玉彬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周德群			
2.2	赖玉珍			
2.3	邢会强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李瑾			
3.2	洪盟			
3.3	贺建虎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填写选举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55	鑫科投票	1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1	李非文	1.01
1.2	吴裕庆	1.02
1.3	张晓光	1.03
1.4	景和平	1.04
1.5	李琦	1.05
1.6	刘玉彬	1.06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2.1	周德群	2.01
2.2	赖玉珍	2.02
2.3	邢会强	2.03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
3.1	李瑾	3.01
3.2	洪盟	3.02
3.3	贺建虎	3.03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本次三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6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3年12月12日 A 股收市后,持有鑫科材料A 股(股票代码60025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 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 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5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5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5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5	买入	1.00元	3股

(五)如某A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6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候选人:李非文	1.01	600	100	200
候选人:吴裕庆	1.02		100	400
候选人:张晓光	1.03		100	
候选人:景和平	1.04		100	
候选人:李琦	1.05		100	
候选人:刘玉彬	1.06		1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同时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上交所的A股和B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3-05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股东熊立武先生通知,2013年11月25日至2013年11月27日,熊立武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9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本次减持后熊立武先生持有公司1,997.44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熊立武	集中竞价	2013.11.25	14.65	8	0.02
	大宗交易	2013.11.27	14.28	85	0.21
	合 计			93	0.2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熊立武	合计持有股份	2,090.4443	5.22	1,997.4443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0.4443	5.22	1,997.4443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熊立武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3-05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002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立武

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熊立武
公司、江南化工、上市公司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熊立武于2013年11月25日至2013年11月27日减持江南化工93万股股份数。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熊立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在公司任职情况:不在公司任职

其它: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25日至2013年11月27日,熊立武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江南化工的股份93万股。上述交易完成前熊立武先生持有江南化工股份为2,090.44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交易完成后持有江南化工股份为1,997.44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熊立武	集中竞价	2013.11.25	14.65	8	0.02
	大宗交易	2013.11.27	14.28	85	0.21
	合 计			93	0.2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股东,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2012年4月6日,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熊立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其承诺自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自离职后的十八个月后能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自2013年10月14日起,熊立武先生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解除限售。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江南化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3年10月30日至2013年1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江南化工945.64万股股份数,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买卖江南化工股份的交易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立武

日期:2013年11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江南化工